

##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发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较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201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及 2016 年的经营计划作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做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6]3-2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做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运营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及 2015 年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号 3-268 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706,420.6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 6,514,445.96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 议案内容**

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名称《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6-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名称《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各股东均不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欧阳方亮、李成娇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